

美國牛肉比加國牛肉安全；而我國與加國則是同等級。

- 三、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邀集專家進行嚴格風險評估及審查作業，在確認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已確認牛隻之食道肌、血管、頭骨肉、面頰肉、骨髓、牛油等 6 項產品不是內臟，亦不是禁止進口之 SRMs，不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禁止進口之產品，爰准許該等產品進口，同時符合我國現行法規及國際規範。
- 四、經濟部於本（104）年 2 月 12 日發布「頭骨肉等 6 項牛雜進口應申請許可證」之預告公告，並於 2 月 17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以廣納各界意見。依規定本案評論期為 30 日，意見徵求結束日期為本年 3 月 19 日。陳述意見期滿後，經濟部將彙整各界提出之意見，並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未來除加強溝通外，並將提出適當之管理措施。
- 五、為確保進口牛肉產品安全，我國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措施，除針對個別產品新增貨品號列以利追蹤列管，亦要求進口商需先向政府申請輸入許可證後，進口時並須檢附出口國官方簽發之證明文件，證明產品是由合格工廠生產，源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不含特定風險物質，且非源自我國禁止之品項，輸入時採逐批查驗（100%檢驗），查驗合格者始得輸入。另針對食品標示亦訂有原產地相關規定，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散裝食品和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如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應依規定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將持續稽查輔導各牛肉產品販賣場所及餐廳，確保牛肉產品皆清楚標示產地國別或註明使用牛肉來源。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應即推出「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2）

黃委員建議政府應即推出「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黃委員建議「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內政部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已推動住宅補貼，辦理項目包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基於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該方案訂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若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家庭成員具有三代同堂之條件，於評點時權重會加 5 分，可優先獲得政府住宅補貼。如民眾家庭符合三代同堂條件，並想申請補貼者，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http://www.cpami.gov.tw>）點選「快捷服務」項下之「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查詢受理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受理期間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

（二）為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財政部已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另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年滿 70 歲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增加 50%。按現行「所得稅法」已分別針對年長者及年幼者適度提供租稅優

惠，未來配合人口政策，將適時研議提供其他租稅措施之必要。另關於提供三代同堂家庭優惠之房屋稅率問題，鑑於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如係供其三代同堂家庭居住符合自住使用規定者，依現行「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係按房屋現值 1.2%最低稅率課徵房屋稅，倘再給予降低稅率之優惠，將與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有違。此外，房屋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其減免將侵蝕稅基，其他私有房屋亦恐要求比照減免，進而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地方建設與福利措施之推展，尚有不宣。

(三)有關提供三代同堂家庭優惠水電費率問題，我國目前水價係分別由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優惠水費均係歸屬於事業政策性負擔，由政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另我國自產能源匱乏，故自民國 63 年起，就住宅用電實施分段累進電價之計費方式，以反映高用電量造成之電力設備投資成本增加，同時引導用戶節約用電。一般家庭用電量多寡除受家庭人口數影響外，尚與用電器具多少及家庭成員之用電觀念與習性具有直接關係。經查國外電業之電價制度亦無依家戶人口計收電費之相關措施。鑑於水電價格之訂定無法考慮每戶人員多寡因素，在考量實務可行性及公平性之原則下，仍以維持現行依水、電表紀錄每戶實際用度數計費方式辦理為宜。

(四)為減輕國人養育子女經濟負擔，政府近年陸續提供育兒家庭多項優惠補助措施，主要包括：將生育給付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範圍及推動放寬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規定，並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度最高補助 6 萬元，施行迄今，有效提升 5 歲幼兒及早就學機會。至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補助具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每生每學年度 1.2 萬元，另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各地方政府編列經費予以補助。另國小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學生免納學費，對於家庭經濟貧苦或突發困境者，再由政府補助其代收代辦費。

二、為因應人口少子女化，鼓勵國人婚育，政府已啟動各項「樂婚、願生、能養」策略，包括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及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另亦已推動「鼓勵三代同堂，優先提供住宅補貼」措施，均統整於「人口政策白皮書」中積極推動。未來將通盤考量政府財源及經費配置，持續研議減輕國人生養育負擔之強化做法，以營造友善家庭環境及社會支持系統，傾力解決少子女化問題。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提高扣除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3)

黃委員就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範圍並增加該扣除額度題，以嘉惠薪資家庭，減輕